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高端装备制造紧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先进制造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慧眼智维技术系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协作机器人、工件外形检测和分析系统、工业网络控制综合实践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7人，营业收入为19847.21万元，资产总额为39248.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多学科知识模块化教学、课程资源、其他要求（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7人，营业收入为19847.21万元，资产总额为39248.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7 日